

便簽 日期：104年4月16日
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擬：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通識教育學院 行政組員 王郁宜0416 0941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0416 100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陳妍樺

電 話：(02)7736-573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4004267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華語教學助理-第104015號(ATTCH4 0042675AA0C_ATTCH4.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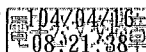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104015

號公告如附件，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週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遴薦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育部 104 年遴薦華語文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 104015 號公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聖路易市立完全語言學校 St. Louis Language Immersion Schools	
負責人名銜	Lydia Chen	
擬聘教學人員數	3 名	
教學人員資格	1. 國內大學院校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之研究所在學學生或大學四年級學生。 2. 具華語教學相關證書 3. 主修華語教學、語言學或； 4. 具國小教師證及教學經驗尤佳。	
聘期起迄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待遇	校方提供	聘期內每月 100 美元 (10 個月)
	教育部補助	1. 每月生活補助費美金 600 元 2. 臺灣－美國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1,480 美元。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
其他待遇及福利 (如:保險、膳宿、進修機會等)	1. 提供食宿、學校往返交通。 2. 協助辦理 J1 簽證。 3. 該校將組教師團隊輔導華語教學助理教學知能。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協助該校國小一、二年級華語課程 (每週授課 4 日)，課餘 1 日進行美國教育及文化研習。	
授課對象	該校國小一、二年級學生每班約 25 人	
教師應繳資料	1. 就讀學校推薦公函 2. 中英文簡歷。 3. 現就讀之華語教學系所教授推薦信 1 封 4. 大學、研究所正式英文成績單 5. letter of Motivation (Less than 250 word) 7. 該校將對合格申請人進行 SKYPE 視訊訪談。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請國內各校收件後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備函將資料掛號郵寄至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Houston)，地址：11 Greenway Plaza, Suite 2012, Houston, TX 77046，以郵戳為憑。並將資料電子檔乙全份電郵至： houlcul@houstoncul.org 該校聯絡人資訊： Lydia Chen, Ph. D. 4011 Papin street. St. Louis, MO. 63110 0+ 314-633-8321 Email:lydia.chen@sllis.org	

備註	1.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2. 另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配合辦理補助成效考核。 3.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 J1 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	--

